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第 04 号

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提必须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收回、可控合理操作，并以保守稳健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

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预留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五、《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 15,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陈峰

